

署史

蔡榮龍

(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第一章 前言

依中華民國現行「法院組織法」第60條規定，檢察官的職權為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、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。因此，檢察官的職權是負責犯罪的偵查(指揮司法警察偵查或自行偵查)，偵查結果如認被告涉嫌重大時，向法院提起公訴，由法院負責審判，最後並將法院裁判結果付之執行，同時也以國家公益代表人身分，執行其他法令所定之職務。在檢察機關組織上，相對應於三級三審的法院而配置最高法院檢察署、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地方法院檢察署，各級檢察署置檢察官執行檢察業務，其中最高法院檢察署以檢察官一人為檢察總長，高等及地方法院檢察署亦各以一人為檢察長。以上為目前檢察制度的現貌，惟檢察制度是「舶來品」，並非我國固有之制度，在中國歷史上似乎也找不到與之相當而可堪比擬的制度，它是清末清朝政府為因應時局而變法仿效日本、歐陸德法等國的結果，嗣辛亥革命成功，中華民國肇建，惟因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，故其時大

體上係承襲前清舊制而稍加變革，至民國21年(西元1932年)10月28日始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制定公布「法院組織法」，並自民國24年(西元1935年)7月1日施行迄今²。檢察機關係依附於檢察制度而存在，並隨著檢察制度的更張而變動。因此，在探究本署的「小」歷史前，有必要先略述檢察制度在臺灣的「大」歷史。

臺灣孤懸於中國東南海上，原住民各族、各部落散居臺灣島各地，各自為政，並無統一全島的政府，與中國亦無往來，與世界各國之接觸更是有限。西元1624年(明天啟4年)荷蘭人(荷蘭東印度公司)自澎湖東進佔據臺灣，臺灣自此開始與世界接軌，也開始有文字、有系統地被記載。西元1662年(南明永曆16年，清康熙元年)鄭成功自大陸福建廈門率兵渡海來台擊敗荷蘭人，將荷蘭人驅離臺灣，把臺灣作為其反清復明的根據地。至西元1684年(清康熙23年)清朝政府派兵擊敗鄭克塽，並將臺灣納入清朝版圖，西元1895年(清光緒21年，日本明治28年)清日甲午戰爭，清朝政府戰敗而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，將臺灣割讓給日本，西元1945年(民國34年，



本署於38年12月20日設立時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頒木質大印，印文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官印。

印

日本昭和20年)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，臺灣由中華民國政府接收統治迄今。因此臺灣從1624年至1945年的321年期間，統治權數度易手(荷蘭、鄭成功、清朝、日本、中華民國)，而不同的統治者有不同的治理，包括其等所採的司法制度，檢察制度雖是此期間的治理者所採方法之一，但究於何時引進臺灣?不同的統治者是否帶來不同的檢察制度?

第二章

檢察制度在臺灣

檢察官制度前身雖有謂可追溯至13世紀歐洲中古時期法國王公貴族的家臣「procureur」³，但具有現代意義的檢察官制度應係誕生於西元1789年之法國大革命，正式奠立於西元1808年的拿破崙治罪法典。法國大革命後，刑事訴訟制度被徹底改造，從法官擁有的審判權中，分離出「追訴權」，拿破崙的治罪法典則更進一步地採行「控訴原則」(或稱彈劾主義)，「追訴權」及「控訴原則」的建立創造了檢察官，此後檢察官即成為為國家公共利益追訴犯罪及執行公訴的官吏⁴，並隨著拿破崙的東征西討而傳播於歐陸諸國，繼而逐漸發展成

現代法治國家所不可或缺的國家機關。

檢察官制度的創設，主要目的之一係為了廢除當時法院審判時採行的糾問制度，亦即由法官一人包辦刑事追訴與審判之工作，在糾問制度下，刑事程序實無追訴與審判之分，所謂審判，即包括追訴在內，此一刑事訴訟方式，不符合當時思想啟蒙下權力分立的思潮，無法保護人民權利，檢察官制度的創設，將刑事訴訟程序一分为二，由檢察官負責前半段的追訴(發現、偵查及起訴犯罪)，法官被動地(不告不理)負責後半段的審判，藉此以確立訴訟上的權力分立原則⁵，監督法官裁判的進行，以達成刑事司法的客觀性及正確性⁶。

具有上述現代意義的檢察官或檢察制度究於何時在臺灣出現?

第一節 清治時期

西元1684年(清康熙23年)清朝政府派兵擊敗鄭克塽後，始將臺灣納入清朝版圖。明朝滅亡後，繼之而起的清朝大體上繼承明朝的官制及地方制度，因此，清朝最初在臺灣設置1府3縣治理⁷，人民獄訟之事，由知縣、知府掌管審判，方式亦為追訴與審判不分的糾問主義式程序。檢察官制奠立於西元1808年